



电子

优于大市（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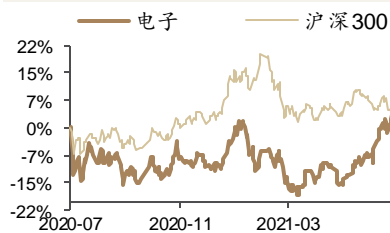
证券分析师

张世杰
资格编号：S0120521020002
邮箱：zhangsj3@tebon.com.cn

研究助理

王俊之
邮箱：wangjz3@tebon.com.cn
叶晨灿
邮箱：yecc@tebon.com.cn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 《缺货持续价格上涨，继续关注缺芯带来的发展机遇》，2021.7.5
- 《中京电子(002579.SZ):新产能扩充软硬多点布局，老牌PCB厂商驶入成长快车道》，2021.7.5
- 《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继续上行》，2021.6.28
- 《行业景气度上升叠加消息面利好，半导体行业持续上行》，2021.6.21
- 《宏达电子(300726.SZ):多元战略成效显著，二次增长蓄势待发》，2021.6.15

鸿蒙 OS 2: 寒木春华, 孕育未来

投资要点:

● 事件内容

7月8日华为官方正式宣布，自 Harmony OS 2 启动升级计划以来，用户已突破 3000 万。

- **打造鸿蒙 OS, 突破封锁, 向生态巨头进军。**当前世界经济正跑步进入工业 4.0 时代，其主要特征在于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整体来看，我国在数字化底层生态层面仍存在一定短板，主要体现在各种 OS、系统软件以及工业软件仍被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所垄断。近两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美国对华为的封锁不断加码，主要在芯片等硬件层面对华为进行围堵。因此，超越硬件层面的发展，成为华为破局的重要途径。通过打造类似谷歌 Android、苹果 IOS 和微软 Windows 的生态系统，可帮助华为超越硬件限制，实现自身技术的不断落地、优化和拓展，促进公司向生态巨头的转型升级。

- **构建万物互联生态, 助推 AIoT 加速发展。**当前 AI 技术在视觉、声音领域的应用逐渐成熟，多场景下已经可以取代人工。我国在老龄化浪潮下想要进行产业升级，则要依托 AI 作为发展解放生产力的手段之一，因此 AIoT 落地符合我国现有的发展大趋势。鸿蒙作为操作系统想要扩展市场份额，芯片厂商的支持也至关重要。当前我国 AIoT 相关的设计厂商逐渐成长，设计能力和市场对接能力逐渐增强，在下游广泛的应用领域都有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鸿蒙有望随着国内设计厂商一同蓬勃发展。

- **打造全生态链产品, 推动华为切入智能汽车蓝海市场。**目前华为自动驾驶有包括 HOS (智能座舱计算系统, 即鸿蒙 OS)、AOS (智能驾驶操作系统) 和 VOS (智能车控操作系统) 三大操作系统。在汽车电动化趋势日渐明确的背景下，电动汽车智能化程度将成为未来智能电动汽车赛道优胜劣汰的重要标准，华为通过鸿蒙 OS，提前布局汽车智能化系统，有助于华为在逐步进入智能电动汽车的万亿级赛道。

- **相关标的:** AIoT 芯片厂商: 瑞芯微、晶晨股份、全志科技、恒玄科技、中颖电子等; 车规级 IGBT 厂商: 中车时代电气、斯达半导、士兰微、闻泰科技、华润微等; 其他可能获益标的: 晶方科技、海康威视、立讯精密、韦尔股份、歌尔股份、传音控股等。

- **风险提示:** 物联网生态发展不及预期，鸿蒙系统推广不及预期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张世杰，德邦证券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光学博士，曾任职于东北证券及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具备多年光学及光电方向前沿科学研究经验，在国际知名刊物发表多篇文章；具备多个科技行业二级研究经历，2016、2017 年水晶球团队成员，2018 年每市 TMT 行业券商收益第 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类别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 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 -5%~+5% 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下。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 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 与 10% 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 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